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公司、华绿生物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首次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首次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华绿生物的委托，根据华绿生物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华绿生物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以下事实为前提：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声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7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余养朝、冯占、江剑锋、钱韬、夏伟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9日，华绿生物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7月28日，华绿生物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余养朝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4、2023年8月18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余养朝、冯占、江剑锋、钱韬、夏伟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绿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绿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华绿生物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华绿生物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2023年8月18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董事余养朝、冯占、江剑锋、钱韬、夏伟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18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3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绿生物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1、根据华绿生物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绿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29.80万股，授予价格为11.46元/股。

2、2023年8月18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0万股，授予价格为11.4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8月18日，华绿生物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

象授予3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绿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华绿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华绿生物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绿生物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陈阳阳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